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6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右人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右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右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225號判決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

01 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  
02 號1為共同犯無故侵入住宅罪，附件編號2所犯為行使偽造特  
03 種文書罪，附件編號3則為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各  
04 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及各犯行間是否  
05 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  
06 之刑，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  
07 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  
08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  
09 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孫 庠 熙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1  
02  
03

# 附件

受刑人陳右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妨害自由	偽造文書	偽造文書
宣告刑	拘役 40 日	拘役 35 日	拘役 40 日
犯罪日期	110/06/15	111/09/17~111/09/19	111年8月間某日至111年8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 110 年度少連偵字第 352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525 號	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5477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審簡字第 680 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1331 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24	113/06/10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審簡字第 680 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1331 號
	判決日期	113/07/05	113/07/1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10453 號 (新北檢 113 年執助字第 3432 號)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12436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2494 號

04  
05  
06